

IDG Energy

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4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共 _____ 股股份(附註2)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4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所載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指示對該決議案進行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p>謹此在所有方面確認、批准、授權並追認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第三份修訂契據(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建議修訂，以及由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之任何人士代表本公司加蓋本公司法團印鑑以簽立第三份修訂契據及其所附帶之任何文件及協議；及</p> <p>謹此授權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之任何人士按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就第三份修訂契據擬進行之事宜及建議修訂而有必要或所附帶、所附屬或相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之法團印鑑於)任何其他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任何有關行動或事宜。</p>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法團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閣下須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出席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 除另有定義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